

# 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博连读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青理工研究生〔2020〕3号）、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我校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改善博士生生源结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党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二）学院工作小组下设综合考核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博士生导师3名及以上）组成，另设秘书2名。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指导下，对硕博连读申请考生的审核和综合面试工作。

（三）学院成立政审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负责，研究生导师和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参加。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工作小组指导下，对硕博连读申请考生进行全过程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

（四）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成员与综合考核专家组相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工作小组指导下，对硕博连读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五）学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学院的疫情防控及应对处置工作。

组 长：曲成平 苗吉军

副组长：邵先锋 张鹏 高立堂 张纪刚 李绍纯 侯东帅  
刘俊伟

院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苗吉军

副组长：张鹏 邵先锋

组 员：苏雷 刘文锋 马衍轩 张素磊 朱亚光 刘才玮

防控要求：考核方式采用远程线上方式完成。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博导或教授（博士生导师3名及以上）组成，每个考核小组设秘书1人。考核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核前对考场进行统一消杀。所有考核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在进入考核考场前进行体温检测，每个专家之间至少间距1米以上。

## 二、选拔原则

（一）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同时考查考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三）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符合程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

## 三、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导师和招生人数

（一）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请参阅《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学院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8 人。

（三）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 1 名，占指导教师当年招生指标。

#### 四、选拔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 我校学制内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三)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研究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无补考或重修课，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同一年级本学科(专业)排名前 50% (四舍五入取整) 或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

(四) 硕士就读专业应与申请博士专业相同、相近且攻博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五) 英语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要求在 425 分及以上。
2. TOFEL 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
3. GRE 考试成绩 295 分 (GMAT550 分) 及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5.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 SCI 三区及以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或录用)，且在硕士期间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硕士生，通过学院对其单独组织的英文测试。

(六)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在学期间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

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录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

4.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 五、选拔程序

### （一）网上报名

符合硕博连读选拔条件的考生,须于 4 月 28 日上午 8:30~5 月 5 日下午 18:00 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http://yz.chsi.com.cn/bsbm>），报名费为 220 元/人（网上缴）。

### （二）提交材料

符合硕博连读选拔条件的考生，须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年我校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5 月 5 日前将申请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 347499226@qq.com，待正式报到时，将纸质材料原件交至市北校区一号教学楼 411 房间刘老师，疫情期间禁止考生到学校提交。

（申请材料请自备底稿，报名材料及报名费均不退还。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 （三）资格审核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照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至考生所填报导师签署意见，导师依据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对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考生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取消申请资格。

导师根据评价结果和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 1:2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名单；报名人数不足 1:2 推荐比例的，所有通过导师审核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学院将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5 月 8 日前将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

#### （四）综合考核

对经研究生处复审通过的申请者，学院组织专家组分别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等进行综合考核：

1. 综合面试。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创新潜质。考核要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须当场实名、独立对考生全面综合考核评价，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专家组评定的综合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2. 英语听说能力加试（满分 100 分）

对不满足该实施细则选拔条件中（五）英语水平要求 1-7 条的申请者，学院要对其进行单独的英文测试，要求如下：

现场进行专业文献翻译，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翻译内容摘自发表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英语考核不计入综合成绩，以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

3. 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通过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审

查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考核过程须规范，要有现场记录和考核成绩，考核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并由考核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 5. 考核平台及时间

学院拟选用腾讯会议/钉钉软件平台，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电脑和手机等两台电子设备，一台用于在线考核，一台用于视频监控；并提前下载腾讯会议/钉钉软件平台安装到电脑和手机上。需在身后一米左右架设视频监控设备，考核开始前 10 分钟打开视频；考核时应距离电脑屏幕 1.0 米左右距离，并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考核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考核过程要注意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言语礼貌等。

考场要求：考生所在考核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明亮、安静。提前进行家庭网络测试，建议采用电脑有线宽带连接（非 Wifi）进行面试，并确保摄像头和麦克运行正常。手机要注意提前充满电，并设置好电话“免干扰模式”。考核桌面要保持整洁，考核过程中不得查阅电子资料，考核过程中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确保考核过程安全、顺畅、稳定。考核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由考核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每个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的软件平台或考核日期另行通知。

参加考核的考生未按以上要求执行，视为违规行为。

## 六、录取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结果，在学校规定的招生名额范围内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学院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对

外公布及时通知申请人，学院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二）5月15日前，学院公布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申请人的《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三）拟录取考生按学校体检要求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十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合格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七、其他

（一）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制招生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详细记录考核过程（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硕博连读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取消其申请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 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的博士生入学考试, 但需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提交相关材料。

(五) 获得博士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生当年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六)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生“双向选择”就业, 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生。

(七) 硕博连读方式包括硕博连读“1+4” (硕士研究生1年、博士研究生4年, 限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2+3” (硕士研究生2年、博士研究生3年) 和硕博连读“3+3” (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3年)。

(八)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 开始享受与统招博士研究生同样的待遇。

(九)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 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

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 0532-85071099, Email: 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532-85071303, Email: yjshk@qut.edu.cn;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电话: 0532-85071223, Email: 347499226@qq.com。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4月30日